

## 新闻稿

2024 年 7 月 11 日

### **2023 年度查察报告强调事务所领导层在维护审计质素方面的关键角色，并重申持续学习对推动改进的重要性**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今天发布 [2023 年度查察报告](#)，涵盖 2023 年查察的结果、观察及洞见。本局继续采用风险为本及相称的查察方针，在 2023 年度共查察了：

- 20 间（或 44%）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涵盖 56 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 17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 13 间（或 0.5%）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涵盖 25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事务所的查察数量按年增加 27%，项目的查察数量则按年增加 61%。我们的首个查察周期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建立了一个良性循环，这有助提升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应对能力并加快其学习过程，继而提升我们的查察效率。

进一步改革后，我们首次查察事务所针对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 F 章中规定的《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合规情况，这对于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市場诚信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大型事务所的领导层对改善审计质素的坚定承诺**

按市值计算，类别 A 事务所占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市場的 89%。大部分大型事务所的领导层，已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其质素管理制度及审计实践。这些改善迹象源于事务所领导层基于本局以往的查察结果、指引及提醒而致力作出改进，持续的改进令人欣慰。这些事务所的正面变化包括：

- i. 培养以质素为先的文化
- ii. 确保质素问责制度
- iii. 加强积极主动的合规方式
- iv. 有效地管理资源

- v. 不断改进审计实践
- vi. 加强审计记录的完整性
- vii. 密切监察合伙人的表现及工作量

2023 年度项目查察结果显示，类别 A 事务所被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的 45% 获评为无需或只需要有限度改进，我们预期这些事务所继续积极地改善审计质素，将实现更高的审计水平。

### **类别 B 和 类别 C 事务所的领导者必须采取行动以提高审计质素**

以市值计算占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市场 3% 的类别 B 及类别 C 事务所，其 2023 年度项目查察结果大多未如理想。会财局特别指出以下需要这些事务所领导层立即关注并采取改进行动的领域：

- i. 事务所领导层应将审计质素置于商业考虑之上，并培育相应的合规文化；
- ii. 事务所领导层应培养着重专业怀疑态度的文化，有助项目团队有力质疑客户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以及
- iii. 审计合伙人应恰当监督项目团队，确保提供高质素审计。

尽管类别 B 及类别 C 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所牵涉的公众利益相对较少，本局敦促这些事务所管理层积极参考我们出版物（包括本报告）的内容以提高审计质素，并采取行动以实现更全面的改进。

查察部署任主管刘建汝女士表示：「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在确保审计质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由于公众利益必须得到足够保障，因此这类核数师理应受到公众更严格的审查。我们敦促事务所领导层于内部传达正确的定调，同时裨益于我们的查察结果。」

### **促进管治及透明度**

透明度孕育信心。为了向公众提供更高的透明度，我们首次公布接受本局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完整名单。披露的增加将：

- i. 促进公众利益实体及审计委员会与核数师就其查察结果进行沟通，有利公众利益实体于任命及重新任命核数师时作出更明智的决策；以及
- ii. 增加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公众问责性，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让事务所致力于持续改进。

### **加强查察方式及更紧密的持份者合作，推动业界可持续改进质素及市场发展**

我们认为，有需要采取更积极主动和协作的态度，来推动整个会计行业审计质素及合规性的可持续改进。为此，我们将继续积极与事务所沟通，并加强与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合作，包括其他监管机构和准则制定者。我们将尤其着重及致力确保上市实体审计委员会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监督者及公众利益实体管治层的角色，以确保他们维护财务汇报质素。这种协作方法将确保本局的查察工作一直维持其相关性、敏捷性及有效性，从而有助本局更好地履行监管和发展的双重职责。

会财局行政总裁赖翠碧女士强调：「在履行法律捍卫者以及会计行业推动者的双重角色时，会财局致力投放持续的努力和大量资源，以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的查察结果显示，参考了会财局指引的事务所得以受益于审计质素的提升。纵使审计质素的改进过程及行为改变需时，我们看到大多数类别 A 事务所都有改善迹象，亦相信类别 B 及类别 C 事务所的领导层尽职尽责地定立正确的高层定调，定能实现高质素审计，我们有信心审计质素的提升可体现于不同的事务所。」

会财局主席黄天祐博士总结：「会财局在履行有效监管及市场发展的双重使命时，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事务所的领导层定立及确保有效的管治政策及系统至关重要。成功的关键有赖于事务所领导层的竭尽全力及集思广益，于整个事务所层面推动着重质素的文化。我相信良好管治及健全文化，将为事务所带来卓越的表现。」

完

##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提升专业质素，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传媒查询：

**陈玉丽**

机构及公共事务总监

电话：+852 2236 6025

电邮：[jilltan@afrc.org.hk](mailto:jilltan@afrc.org.hk)

**陈佩珊**

机构及公共事务高级主任

电话：+852 2236 6066

电邮：[chelsychan@afrc.org.hk](mailto:chelsychan@afrc.org.hk)